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4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消費者保護	2
個人資料保護	4
投資或交易流程	5
內部管理	6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失
態樣

辦理基金投資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風險評估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辦理基金投資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有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9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138572 號函同意備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投信投顧事業篇第 8 題規定，基金首次投資 FATF 所公布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前，應再次辦理風險評估，往後並應定期評估。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金融消費者資訊揭露作業，有未依規定揭露重要內容及資訊。

缺
失
情
節

- 向客戶說明金融商品或服務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之文件，對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未揭示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 組合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公開說明書封面未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確實揭露「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
- 應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說明二(三)所定，組合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文字揭露「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規定辦理。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
態樣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未依規定揭露風險或警語。

缺失
情節

- 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未同時揭露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對電視節目、新聞報導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未於廣告內容揭露係由投信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 廣告內文提及 ETF 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以規定之顏色及字體加註警語。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8 條第 17 款規定，對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應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應依前開規範第 10 條規定，於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提及經濟走勢預測時，應加註「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警語。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未確實辦理個人資料安全保護作業。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規定，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依上開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14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



✓業務項目：投資或交易流程

缺失
態樣

基金投資交易方式及資產池篩選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
情節

- 以鉅額交易方式買賣有價證券，未訂定內部規範，供交易執行之遵循。
- 辦理資產池股票篩選，未訂定篩選標準，以基金投資庫存部位增刪資產池標的。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1967 號函「基金買賣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應採用公平合理競價方法撮合成交，以確保相關交易得依市場供需取得合理交易價格。」規定辦理。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九(一)2 點規定，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並明定篩選標準，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管理與選股操作之依據意旨辦理。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失
態 樣

辦理內部人交易之申報與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內部人交易之申報與控管作業，未將部門主管及經手人員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納入申報範圍。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6點，個人交易管理申報之範圍包括部門主管及經手人員之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規定辦理。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樣

資訊系統未依業務所需設定使用權限。

缺
失
情
節

- 資訊系統有使用者帳號僅登錄使用者為「系統管理員」，未登錄實際使用人員，且對職務異動之員工，未依部門權責及業務功能所需授予系統權限。
- 未依投資管理或交易室之業務所需分別設定投資系統權限，或共用資料夾未依業務部門設定人員使用權限。

改
善
作
法

- 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第4條第4款規定，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審查資通系統帳號及權限之適切性、第5條第1款規定，資通系統帳號授權應採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使用者(或代表使用者行為之程序)依組織部門權責及業務功能，完成作業所需之授權存取之規定辦理。